

父亲去世,儿子想取出父亲的银行存款,但因离家出走多年的母亲情况不明,公证处无法为他出具唯一法定继承权证明。父亲遗留的存款,还能不能取出?

父亲的存款

□本报记者 王蓉蓉
通讯员 王嵩 王爱萍

“多谢你们,我不仅取出了父亲留给我的存款,还找到了母亲……”日前,刘某向山东省临朐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再次表达了谢意。一年多前,刘某为如何证实母亲身份、撤销母亲与亡父的婚姻登记、取出亡父的存款而烦恼不已,也因此求助到了检察机关。

父亲离世 遗留存款难取出

十多年前的一天,刘某的母亲毫无征兆地离家出走。之后的日子里,刘某与父亲相依为命,刘某上学,父亲在外打工赚钱,父子俩生活还算过得去。

2024年6月5日,在某技工学校读书的刘某(已成年)突然接到姑姑打来的电话,得知父亲在外务工期间突发急症猝死。刘某迅速赶回老家办理丧事。在整理父亲的遗物时,刘某发现父亲还有3张共计8万余元的银行定期存单。

办完丧事,刘某到银行为父亲办理销户手续,并准备取出父亲生前的存款。可没想到的是,银行工作人员告诉他,存款人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必须持有公证处出具的继承权证明文书才能取款。

为了取得相应的证明文书,刘某又跑到公证处。但公证处工作人员称,刘某的母亲也是第一顺位继承人,由于无法确认其母亲的情况,故无法出具刘某享有唯一法定继承权的证明文书。

这可难住了刘某:母亲已经离家出走十多年,现在究竟在哪儿?是否还在世?父亲生前曾告诉刘某,母亲在他3岁时就离家出走了。如今,刘某只依稀记得,母亲是云南人,姓金。刘某找到父母的结婚证,发现结婚证显示母亲的名字叫金某兰,但以前父亲和家里人都说母亲叫金某门,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四处求索 申请撤销父母婚姻登记

刘某先是拿着父母的结婚证到辖区派出所寻求帮助,希望借此查找到



姚雯/漫画

母亲的一些信息。民警第一时间进行查询,然而,受早年技术条件所限,相关信息并没有进行联网登记,仅通过查询刘某母亲的姓名和籍贯,根本无法锁定具体对象。

无奈之下,刘某想到婚姻登记的信息有可能是错误的,遂向法院起诉了民政部门,诉请法院确认民政部门为父母颁发的结婚证无效。然而法院裁定认为,刘某父母的婚姻登记行为发生于2005年6月6日,是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实施之前,此案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遂驳回了刘某的起诉。

父亲生前的存款难道真的取不出来了吗?刘某一筹莫展。

“都姓金,你母亲会不会是冒名顶替别人的信息登记结婚呢?”刘某住所在地村委会的老张说,邻村曾经有人也遇到过这样的麻烦,还是检察院帮忙解决了难题。

“检察院?”刘某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个陌生的词汇。既然找了民政部门和法院都无法撤销婚姻登记,那就找检察院试试吧!2024年7月,刘某向山东省临朐县检察院申请监

督,请求帮助撤销其父母的婚姻登记。

接到刘某的申请后,承办检察官发现,与以往类似案件不同的是,本案申请人并不是婚姻登记的当事人,而是当事人的子女。那么,子女能否作为监督撤销婚姻登记的申请人呢?

经综合研判,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中,申请人遇到的实体问题与婚姻登记相关,如果其父母的婚姻登记存在违法情形,损害了其实体权益,则符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第6条所规定的当事人条件,属于其他利害关系人。基于此,临朐县检察院决定受理此案,查明事实真相。

真相大白 儿子终于继承遗产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赶往刘某住所地的村委会和当地派出所调查相关情况,并从刘某姑姑口

中获悉了一条重要信息:当年金某门和其好友董某都是从云南到山东的,金某门结婚后,董某还经常来找金某门聊天。承办检察官推测,或许可以通过董某联系到金某门。

通过派出所的帮助,承办检察官迅速联系到了董某。果然,董某的一番讲述解开了所有的谜团。

2005年,金某门与刘某父亲认识并计划结婚,但她还不到法定结婚年龄,无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为此,金某门冒用了家中表姐金某兰的身份信息,与刘某父亲办理结婚登记。

庆幸的是,董某还一直与金某门保持微信联系。承办检察官找到金某门,向她说明事情的前因后果。金某门承认自己冒用金某兰的身份信息进行虚假婚姻登记的事实,希望能撤销该婚姻登记,并表示离家出走十多年来,她对儿子一直很愧疚,她自愿放弃对丈夫遗产的继承权。

在董某和承办检察官的联络和沟通下,刘某终于见到了分别十多年的母亲。为依法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帮助申请人切实解决问题,2024年8月10日,临朐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和民政部门、村委会、银行等单位相关人员参与公开听证。

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案件情况进行详细说明,重点说明了当前的问题焦点。民政部门相关人员对案涉婚姻登记情况、履职难点等进行了阐述和说明。随后,听证员进行现场提问,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发表了听证意见。他们一致认为,案涉婚姻登记应当予以撤销,检察机关应依法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围绕此案,听证员们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最后,参加听证会的银行工作人员表示,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和民政部门撤销婚姻登记的文书就是有效的法律文书,凭这些文书,银行可以协助刘某办理相关的取款手续。

听证会结束后,临朐县检察院及时向临朐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案涉婚姻登记。针对刘某的经济状况,该院还依法为刘某申请法律援助减免公证费,公证处为刘某免费办理了继承权公证。

要领证了,却发现自己被“已婚”27年

四川宣汉:依法监督撤销一起虚假婚姻登记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夏云瑞 蔡涛

“这二十多年背了个假结婚的名头,今天总算摘掉了!压在心里的石头终于搬走了!”近日,当四川省宣汉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将《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郑重地交到刘某手中时,他难掩激动之情。这份决定书,为阴差阳错存续了27年的虚假婚姻登记按下了“删除键”。

今年5月,满怀对幸福生活的憧憬,刘某与李某前往宣汉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然而,工作人员查询系统后的答复对二人却如同晴天霹雳,两人当场蒙圈。系统显示,刘某已与一名喻姓女子于1998年4月在宣汉县某乡政府办理过结婚登记,刘某与李某因此无法再次登记。“这可能?我们早就分手了,而且从来没领

过结婚证啊!”刘某对眼前的一切难以置信。

面对这一离奇状况,宣汉县民政局根据宣汉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会签的《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迅速将线索移送至检察机关。宣汉县检察院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指定一名检察官展开深入调查,了解事情的真相。

承办检察官首先调取了尘封多年的刘某、喻某的婚姻登记档案。经过细致核查,承办检察官发现了重大疑点:档案中,“申请人签字捺印”一栏上没有任何内容,“双方半身免冠照片”一栏上同样一片空白。承办检察官借助公安机关技术手段进行身份信息比对后发现,婚姻登记申请书上的刘某身份证号码正确,而喻某的身份证号码是一个“空号”,在系统中“查无此人”。

为探明真相,承办检察官进行了实地走访。虽然当年的经办人、时任乡政府婚姻登记员的王某已去世,但通过反复询问刘某本人及其多名亲属,承办检察官拼凑出事件的基本情况:1998年春节期间,刘某将在外务工时结识的女友喻某带回宣汉老家,短暂停留数日后二人共同外出务工,而且不久后就分了手。刘某的父亲因担心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儿子娶妻成家,瞒着刘某和喻某,找到了在乡政府负责婚姻登记工作的好友王某,请求王某“帮忙”办理结婚登记。王某碍于情面,在刘某和喻某均未到场、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的情况下,违规操作,凭空捏造了一份虚假的婚姻登记档案。就这样,一场由父辈“好心”主导的弄虚作假,让刘某背负了长达27年的“已婚”枷锁。

基于翔实的调查结果和确凿的证据,宣汉县检察院认定,1998年刘某与喻某的婚姻登记系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严重违法法定程序,确属错误登记,依法应予撤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之规定,宣汉县检察院向宣汉县民政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立即撤销刘某与喻某的虚假婚姻登记。

宣汉县民政局当场签收检察建议,及时启动撤销程序。近日,该局正式作出决定,依法撤销1998年刘某与喻某的结婚登记,并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中将刘某的个人婚姻状态信息更正为“未婚”,为其办理正常结婚登记扫清了障碍。



拨开海外生子疑云

□讲述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 张明星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琪琪/整理

近日,“海外生子”因国外新政再度引发热议。一些人利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出生地国籍原则,通过到海外生子途径为孩子获得外国国籍,把孩子的人生起点寄托于一张出生证明。也正是这份对“海外身份”的执念,衍生出不少法律纠纷。这让我回想起自己曾经办理的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莫名被限制高消费

“她在法庭上撒谎,我们公司明明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全部服务,她怎么能全部否认呢?没有我们的帮助,她怎么能在加拿大顺利生下孩子,还拿到了绿卡呢?”2022年9月,张某来到我院,对一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申请监督。“岳某现在人在国外,法院还冻结了我账户里的30多万元!钱要是被执行走了,我该怎么要回来啊!”

根据张某的述说,我和同事对案件情况进行了了解。2022年5月,张某意外发现自己无法购买飞机票,才知道自己被法院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某之所以被“限高”,与一起海外孕产服务合同纠纷有关。

时间倒回到2020年8月。岳某与张某个人独资的A公司签订《加拿大加宝服务协议》,约定A公司为岳某提供海外孕产服务,服务事项包括岳某在加拿大期间的住宿、膳食、交通旅游、母婴护理、证件办理等,费用共计33.6万元。岳某在加拿大生完孩子回国后,却将A公司告上法庭,诉称她去加拿大孕产全程接受的是其他公司的服务,A公司并未履约,因此要求A公司全额退款。因A公司已经在2021年初注销,张某经法院传票传唤并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认为因清算组过失未能对A公司全面清算,最终判决A公司清算组负责人张某承担赔偿责任,退还岳某全部费用。

“岳某起诉时我们公司已经注销了,但公司注销前已经完成了清算工作,我很确定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为她提供了全程海外孕产服务。”张某称,2020年12月,A公司清算组完成了债权债务的清算工作,不存在未结款项及事务。随后,张某向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申请注销登记。2021年1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准予A公司注销。

张某认为,岳某就是趁着A公司注销,无人应诉,在法庭上作了虚假陈述。2022年5月,张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直至2022年9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仍未受理张某的再审申请。

在签证页里找到破绽

因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张某向我院申请监督。张某提交了厚厚一叠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截图记录了A公司为岳某提供海外孕产服务的全过程。其中最关键的是,从“6251号服务群”的聊天记录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岳某自2020年8月16日抵达温哥华后,持续五个月与A公司员工Martin沟通关于日常生活、生产陪护及新生儿办理护照等需求的过程。

“她8月16日就到温哥华了?可是她在法庭上说8月30日才到加拿大。”通过张某提供的聊天记录截图,我和同事发现了案件的第一个疑点。为此,我到出入境管理中心调取了岳某的出入境记录,发现岳某是在2020年8月16日出境前往加拿大,2021年1月30日回国。也就是说,岳某撒谎了。

顺着这条线索深挖,更多问题浮出水面:岳某声称“无法联系公司”,但转账记录显示她在加拿大期间分5次向A公司转账,转账时间与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时间吻合。A公司员工与岳某在加拿大入住别墅的房东的聊天记录也显示,6251号别墅始终为“岳女士一家”提供住宿。这些细节,与岳某在法庭上“从未接受服务”的陈述相矛盾。

查明真相再审改判

根据这些证据,真相浮出水面:A公司已经为岳某提供了海外孕产服务,而岳某在法庭上的陈述并不真实。我和同事依法询问了岳某,她也承认了接受A公司服务的事实,只是因为A公司为新生儿办理护照的过程不顺,心有不满,想要回部分服务费用,恰好A公司已经注销,便打起了通过诉讼要求退回全部服务费的主意。

2022年10月,我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明确指出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错误。2022年11月,法院采纳再审建议,裁定对案件进行再审。2023年3月,经再审法院依法作出改判,认定A公司已经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张某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并驳回了岳某的诉讼请求。因岳某虚假陈述,法院依法对岳某开展法治教育,予以训诫。再审改判后,张某重回正常生活。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办理难点是如何结合现有证据尽可能还原案件事实。回顾这起双方各执一词的案件,我和同事围绕争议焦点,通过调取出入境记录、转账记录等客观证据,结合当事人提供的原始聊天记录,最大限度还原合同履行全过程,最终让这场跨境海外孕产服务纠纷的真相浮出水面,维护了监督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而我,也从中深刻感受到民事检察监督的价值和意义,坚定了前行的脚步。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媒